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饶府办函〔2020〕4号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潮州市财政局转发 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数额标准的通知

各镇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潮财采监〔2020〕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财政局反映。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会、县监委办、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采监〔2020〕1号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各县区(管委会)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潮州市财政局

2020年1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采购〔2020〕2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 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省政府采购中心，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求，深化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全省统一为400万元，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一执行。未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各地不得自行确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二、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6 日印发
